

### 呈交圖則的繳費程序

####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42條

為施行《建築物（管理）規例》第29及33條，凡根據《建築物條例》呈交圖則，須按照《建築物（管理）規例》第42條繳付費用。在再呈交圖則時，一律無須繳費。

2. 就**新建築物**（包括永久及臨時建築物）而言，首次呈交建築圖則（包括作出重大修訂）時應繳付的費用，涵蓋呈交所有相關圖則（例如地盤平整、結構及排水設施的圖則）的費用。此項收費是按新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計算。

3. 若屬**無須計算總樓面面積的新建築物**，以及**改動及加建和其他並無建成新建築物的工程**，無論圖則是否用於地盤平整、建築、結構、排水設施或其他工程，就首次呈交圖則（包括作出重大修訂）所收取的費用是按提交的A1或較小尺寸圖則的總數量計算。無須計算總樓面面積的建築物包括電力變壓站、加油站、貯油設施、突堤式碼頭及相類的構築物，這類建築物內的次要附屬地方（此等地方在別的情況下應計入總樓面面積），可無須計算在內。

4. 申請審批須繳付費用。當呈交圖則時，應夾附適當款額的劃線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現金或期票付款概不接受。認可人士有責任依繳費表格BD 24（附錄A）所示計算應繳費用。繳費支票須於首次呈交圖則（包括作出重大修訂）時一併遞交。呈交的圖則即使日後撤回，已繳費用亦不可退還。繳費表格可從屋宇署網站下載。

5. 如隨後發現費用計算有偏差，屋宇署會視乎情況所需，徵收差額或退還多付的費用。補繳費用同樣應以劃綫支票繳付，並連同繳費表格遞交。

6. 如在呈交圖則時沒有繳付應繳費用，或者遞交的支票不能兌現，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6(1)(f)條，圖則可能不獲批准。任何須

補繳的費用應在通知書發出後14日內繳付，否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6(1)(f)條，圖則同樣可能不獲批准。

7. 某些發展計劃（例如非牟利學校、醫院及類似的社區建設）一般多會獲准豁免繳付費用。倘申請豁免繳費，應填寫BA16表格，說明該有關計劃的特殊情況，並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一併提交。在這情況下，呈交圖則時無須遞交支票。

8. 若於屋宇署收發處遞交圖則，送遞人會即時收到付款收據。至於經郵寄或以速遞服務呈交的圖則，收據將郵寄給認可人士。收據應作為付款證明並妥善保管，以便在辦理退款時使用。

### 重大修訂

9. 為施行《建築物（管理）規例》第42條第7A項有關繳費的規定，**重大修訂**是指呈交的圖則經大幅度修訂，以致必須從根本上重新評估，並有必要重複進行中央處理程序（請參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M-2）。下面列舉再次呈交圖則並構成重大修訂的實例（不包括所有情況）：

- (a) 發展計劃的大廈排列及／或座數有變；
- (b) 樓層數目（特別是在建築物平台範圍內）及地庫樓層數目有變；
- (c) 樓宇平面圖的佈置大幅改變，以致須從根本上重新評估地積比率、上蓋面積、照明、通風及逃生途徑；
- (d) 建築物的基本用途有變，以致嚴重影響建築物的構造或導致須重新評估規劃因素及／或逃生路徑，例如把辦公室改為住宅或把旅館改為辦公室；
- (e) 地盤面積及佈置有實質改變，以致須從根本上重新評估上蓋面積及地積比率；
- (f) 對建築物的進出通道會造成嚴重影響的改動；
- (g) 提出重大變通、豁免或批准額外地積比率的要求，以致須從根本上重新檢討原有計劃；
- (h) 在開始挖掘時發現在設計上假設的土地狀況有誤，因而須重新評估地盤平整工程（對於並無建成新建築物的地盤平整工程而言）；以及

- (i) 因有重大改動而須根據新訂或修訂的法例，或新草擬或已核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進行審議。

10. 如有疑問，請向拓展(1)部的相關總屋宇測量師查詢，所有查詢會在7日內回覆。此外，依照法律規定，在呈交每份經重大修訂的圖則時，須同時提交一份新的表格BA5。

### “局部”重大修訂

11. 如屬“局部”重大修訂，應繳費用可根據局部總樓面面積（即每個平台，或每個受影響平台的樓層）計算，前提是建築物的有關部分仍為建築物。此外，有一些例外情況無可避免會較難按收費制度處理，這些個案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2條個別考慮。

### 依照法定命令／通知呈交圖則

12. 因應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的法定命令／通知或與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及斜坡安全有關的勸諭信而提出的“工程計劃”，所須呈交的圖則不在繳費規定的適用範圍內。

建築事務監督許少偉

檔 號： BD GP/BOP/31  
BD GP/BREG/A/8

本作業備考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143  
初 版： 1991年3月  
上次修訂版： 2014年5月  
本 修 訂 版： 2014年11月（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修訂第9段、第12段及附錄A，重新編排段號）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PP-55)

**呈交圖則的繳費**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42條**

(由認可人士填寫，並必須夾附應繳費用)

**第一部 - 圖則資料**

屋宇署檔案編號(如知悉)：\_\_\_\_\_

地盤地址：\_\_\_\_\_

申請人姓名及地址：\_\_\_\_\_

認可人士姓名：\_\_\_\_\_

**第二部 - 費用計算** (在適用方格加“√”號)

**A. 就有可計算總樓面面積的新建築物首次呈交的圖則或作出重大修訂的圖則** (僅在呈交建築圖則時收費)

[A] 總樓面 面積	[B] [A]÷100 平方米 (如非整數，調 高至下個整數)	[C] 收費率(元)		加上 “√” 號	[B] x [C]	加上 “√”號	最低 費用 (元)	加上 “√” 號
		工業 建築物	總樓面面積 ≤ 20,000 平方米	2,740			10,400	
			總樓面面積 > 20,000 平方米	2,200			547,100	
		非工業 建築物	總樓面面積 ≤ 10,000 平方米	4,340			10,350	
			總樓面面積 > 10,000 平方米	3,480			434,400	

**B. 就無須計算總樓面面積的新建築物或並無建成新建築物的改動及加建/建築工程，首次呈交的圖則或作出重大修訂的圖則** (所有圖則類別均須收費)

少於或等於 A1 尺寸圖則的數量 *	收費率(元)	費用(元)
x	14,200	

### 第三部 - 認可人士聲明

致建築事務監督：

基於上述計算，附上支票號碼：\_\_\_\_\_，  
共計\_\_\_\_\_港元，作為\_\_\_\_\_年\_\_月\_\_日  
呈交圖則的費用/補繳費用\*\*。

A/B項費用**	_____元
減已付費用	_____元
補繳費用	_____元

\_\_\_\_\_  
日期

\_\_\_\_\_  
認可人士簽署

\* 圖則任何一邊如大於A1尺寸，即換算為A1尺寸的倍數。

\*\* 刪去不適用者。

---

### 第四部 - 繳費收據確認（僅供屋宇署使用）

上述第三部訂明的費用已繳付，收據號碼為\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收款人姓名及簽署